

关于召开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了“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2 庆高新债”（1280445.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庆高新”（124051.SH），发行金额为 12.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5 年起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息，债券余额 4.80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修改〈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附件一）及《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二）。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10:00 至 11: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结合
- 4、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101 号四楼会议室
-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101 号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华群

电话：0459-8109556

传真：0459-8109299

邮箱：gygs6282828@163.com

邮编：163316

二、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附件一）

《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

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至发行人处或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7日10: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101号

联系人：王华群

电话：0459-8109556

传真：0459-8109299

邮箱：gygs6282828@163.com

邮编：163316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至发行人处或现场递交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4、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

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相同媒体上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 关于修改《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 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三: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四: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五: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六: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关于修改《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规定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现发行人拟将该条款修改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6 个工作日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该项条款变动自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提请投资者审议同意上述条款修改事项。

附件二：

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议案

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5年每年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5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

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回购净价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12 庆高新债”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 40.13 元加上补偿支付债券持有人的 0.37 元，即回购净价=40.13+0.37=40.50 元。同时将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即回购全价=回购净价+应计利息。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三：

**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如需）：

持有债券张数：

2018年【】月【】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

**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如需）：

持有债券张数：

2018年【】月【】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五：

**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事项：

1、《关于修改<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

2、《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六：

**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事项：

1、《关于修改〈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第十三条”相关条款的议案》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

2、《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